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2.12.10(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6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8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12 教務會議核備	112.10.11 教務會議核備
104.6.4(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9 (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13. __. __ 教務會議
105.10.05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1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6.09.06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11教務會議核備	
110.9.23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1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12教務會議核備	
111.03.16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15教務會議核備	
111.08.30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2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8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11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習學分

一、本系學生自入學起至取得碩士學位期間，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各碩士班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110學年度前入學之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須修滿 15 學分，選修科目須修滿 15 學分。

(二) 客家語文碩士班必修科目須修滿 15 學分，選修科目須修滿 15 學分。

(三) 110學年度前入學之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須修滿 12 學分，選修科目須修滿18學分。

(四) 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須修滿 15 學分，選修科目須修滿 15 學分。

前述修習科目由本系訂定之。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一般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 3 學分，不得高於 12 學分；在職生前四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 3 學分，不得高於 9 學分。各碩士班外選修須先經系主任同意，以不超過 9 學分為原則。

三、109學年度(含)前經錄取就讀本系各碩士班之學生，須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通過鑑定考試者，須修習並通過碩一英文課程，若無法選修碩一英文課程者，須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110學年度起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須修習並通過本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與口說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其中之一：多益(讀聽測驗)TOEIC 670分、托福(網路測驗)72分、托福(紙筆測驗)543分、雅思 5.5分、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160分、領思(聽讀測驗) 150分等，經本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第三條 資格考試

一、學生申請資格考試，得就下列三者擇一為之：

(一) 選考兩科筆試：一科由學生自必修科目中擇一，另一科由指導教授指定。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考試申請，於校曆規定期中考試期間舉行考試，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於另一學期重考。

(二) 發表與客家相關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

(三) 發表與客家相關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兩篇。

二、客家語文碩士班須加考客語能力測驗，並由下列二者擇一為之：

(一) 客語能力考試，於每學期校曆規定期中考試期間舉行考試，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

(二) 參加並通過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考試。

三、學生申請資格考試，應填寫申請表，由本系各碩士班班務委員審查之。

第四條 指導教授

一、學生須於在學第三學期，最遲於第四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向系辦公室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若有特殊狀況，須經系主任同意延期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客家學院專任(案)教師為原則，院外或校外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且有本校客家學院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

(一) 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人每學年度至多指導入學碩士班學生三位(含共同指導學生)，共同指導之學生以零點五位計算。

(二) 非本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人至多共同指導二位學生。

三、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知會原指導教授，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一、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且學位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計畫提交審查委員會後，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二、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應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期間舉行，審查之日前兩週提出申請。若有特殊狀況，須經系主任同意。

三、審查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審查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計畫審查事宜。另，審查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惟不克出席之委員仍須提出書面審查資料。

四、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推薦後聘任。審查委員應為現任或曾任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同等級之研究人員。

五、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成績之評定分為通過、未通過二類，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者，或論文計畫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均以未通過論，後者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六、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評定未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七、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時，應重新進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期間舉行，並於考試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若有特殊狀況，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最遲應於考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考試委員及系辦公室一冊公開陳列。若有特殊狀況，須經系主任同意。

三、學位考試委員之選定以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原則。若有變更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後變更之。

四、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後者並依相關法規處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及格成績以 70 分計，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五、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報請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訂頒「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為之。

七、學位考試應全程錄音，錄音前須經考試委員與學生同意，錄音檔案須送交系辦存查。

八、學位論文之相似度比對百分比必須低於15%，始得提出申請。超過15%者，請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始得提出申請。本項適用111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

第七條 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離校同意書、碩士論文一本及論文定稿電子檔，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並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始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